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96 ·

綜合類

張季子九錄
(三)

張孝若編

上海書店

教育錄

教育錄目錄

卷一

擬興魚堰充采芹會議

擬興五山樹藝擴充書院經費議

海通泰如合習樂舞議

金陵文正書院西學堂章程

文正書院丙庚課藝錄序

通海請立師範學校公呈

通州師範學校議

師範章程改訂例言

通州師範學校始建記

學制宜仿成周教法師孔子說

師範學校開校演說

論國文示師範諸生

師範學校年假演說

師範學校開學演說

卷二

海門學費議

師範獎勵約束補助說呈學部

扶海坨家塾章程

請助留英海軍學生致江督電

上南皮相國請京師建設帝國博覽館議

正告通五屬辦學諸君文

正告通五屬各小學校教員文

江蘇省學額學費學務議略

請設工科大學公呈

請撥給捐款補助通州中學公呈

上學部請設博覽館議

論通州鄉鎮初等小學事寄勸學所教育會函

代內子作通州女子師範學校募捐啓

與周江督談學務記

策畫南洋大學致端江督函

致署江蘇朱按察使勸興盲啞學堂函

通州中學附國文專修科述義並簡章

師範學校開學演說

卷三

請建圖書館呈

復江督論教育總會籌辦情形函

初等小學教育必須改良之緣起

通州博物館敬徵通屬先輩詩文集書畫及所藏金石古器啓

致師範黃廣介顧公毅函

擬請將南菁高等學堂改爲文科高等學校上督撫及提學使函

請免提蘇屬積穀款仍留地方辦學議

復江蘇毛提學使函

答教育總會問學部考試獎勵名目議

江蘇教育總會會場發布意見書

江蘇教育總會會場發布意見詞

通州張氏家塾經史國文補習科答問序

通州女師範校第一次本科實習教授評案序

致師範繆文功李元衡顧公毅函

辭江蘇教育總會會長意見書

致農校許生函

論嚴格教育旨趣書

致黃任之論師範及小學函

籌設盲啞師範傳習所之意旨

復留日王于兩生函

南通師範學校十年度支略序

國家博物院圖書館規畫條議

銀行專修科演說

北京商業學校演說

爲統一國文讀音致汪伯唐函

致師範顧于李黃諸生函

卷四

南通博物院品目序

師範第十屆本科畢業演說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吉趣書

軍山氣象臺報告書序

農校開學演說

師範校友會演說

南通圖書館記

棉作展覽會報告序言

女工傳習所記事序

本縣農校歡迎暨南學校參觀團演說

爲民治學會立案事致省政府函

尊孔會第一次演說

師範校運動會演說

南通教育狀況序

商校本科畢業演說

因紡織校學生罷課停辦農醫校學生不停課籌備加高課程之宣言

爲罷課學潮致教育廳函

爲撤換七中校長致省長教育廳電

爲七中校務致省長教育廳電

敬告全國學生

卷五

擬集貲訂中藥經徵求同意書

爲溝通中西醫學致閩督軍函

請撥漕糧特稅爲義務教育經費致省議會文

公告七中商校農校醫校縣師範補習學校等

通告南通各校校長主任

論學潮致政府電

中國科學社年會歡迎詞

科學社年會送別演說

爲杜威博士介紹詞

復河海工程學校學生自治會函

師範學校後記

整飭南通教育界通告

告六校營教練諸生

金沙市第十六國民學校演說

墾牧鄉高等小學校開校演說

蠶桑髮網女工招生二則

女師範校友會演說

師範附屬小學廿週紀念演說

南通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演說

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第四屆畢業演說

元旦日對南通各校學生演說

論新教育致黃任之函

忠告省議會省學校

女師範校畢業演說

擬續辦商船科致省政府函

擬續辦商船科致省教育會函

爲婚姻問題復甘肅師進信等函

復旅滬同鄉會函

爲更俗劇場停演告伶工學社

五九日國恥紀念會演說

介紹宋生報告遊歷歐美情形

卷六

致美國政府請求以退還庚子賠款酌撥補助南通文化教育事業基金意見

書

女師範校友會演說

爲角斜設小學復繆君等函

表揚如皋直鎮義犬演說

正告南通自立非自立各學校學生及教職員

暑期講習會演說

暑期講習會第二次演說

爲滬案召集學生演說

南通教育年鑑序

勘破近日毀壞南通教育名譽之事狀

南通女師範廿週紀念演說

女師範紀念小學校記

爲師範甘肅畢業學生演說

全縣童子軍會操演說

全縣童子軍會操勗詞

教育錄

卷一

擬興魚堰充采芹會議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范蠡養魚經六畝之池。池有九州。求懷子鯉魚長三尺者二十頭。牡鯉長三尺者四頭。二月上庚日納池中。來年二月得魚長尺者萬五千。三尺者五千。二尺者萬。又明年長尺者十萬。二尺三尺者各五萬。四尺者四萬。是六畝之池可畜魚三萬頭。其所謂二十四萬者。校三萬爲七倍。以所經驗者推之。今步弓六畝之池。不能容三萬之魚。無論踰年之七倍。九州者築土墩。凡九。令魚周遶無窮。若遊江湖也。雖不必九。要須三五。必畜鯉者。牝牡自相孳生。易長而不相食也。要之鱣鯢鰕鰻自可兼畜。今約計城東西北瀦水之區。各可一百四五十畝。擬各就其形勢。縱橫築爲環堰。中隔爲三。每一堰可四五十畝。堰高如岸。距岸均三丈。或二丈餘爲夾河。俾便行船。亦便防守。外堰寬一丈二尺。少則一丈。隔堰兩重。寬一丈。少則八尺。外堰四周宜相度水勢。每堰建高二尺一寸。寬一尺六

寸水門。以便旱年納水。隔堰之中。留水路六尺。上架小橋。夾橋左右。各樹一簣。以別魚類。以分佃界。每一堰上立兩魚舍。魚舍之側。可置羊棧。牧羊。凡堰左右。間六尺植湖桑一株。間桑四株。植柳一株。遶池多樹。冬燠夏涼。魚易孳育。桑葉供蠶。柳枝供柴。八九月後。桑柳葉飼羊。掃羊之糞。亦可飼魚也。約每六畝畜魚萬頭。每一堰以四十畝計。可畜魚六萬有奇。以六萬計。每一區三堰。九堰合計。畜魚可五十四萬頭。每頭以值錢五十計。每年可得二萬七千。年久魚長。得值必增。增倍則五萬四千。兩倍則八萬一千。舉辦之法。俟深冬水涸。先量豫備築堰之所。以竹竿周圍內外標誌。並標隔堰之所。以定每堰寬廣之畝數。開春晴暖。春水未發之先。借用兵力分段挑築浚池。與夾河之土。兩面合築爲堰。若有渟水。以小船鬻泥佐築。能築土墩。則量築幾處。不能則俟旱年浚池爲之。每兵一名日給零賞錢五十五。日一犒。人給肉一斤。酒二斤。工竣倍犒。以後修堰浚池。悉借兵力。悉照初辦章程。三年後畜魚收效。每年十二月由魚租項下撥錢一千。由州按名給賞爲兵丁寒衣之費。一堰以二千工計。九堰須一

萬八千工。日役三百人。兩月而竣。凡費九百千。兩月十二橋。凡費五百三十千。工竣倍稿。凡費九十千。每一水門費五千。九水門凡四十五千。每一橋費八千。六橋凡四十八千。每斷費四千。十二斷凡四十八千。合計一千六百六十一千。千天時風雨之阻。人事之歧出。擬撥公款二千千。舉辦魚舍魚種桑柳。令租堰之人自辦。第一年不收租。第二年繳租三百千。第三年五百千。第四年八百千。第五年一千千。第六年後率以一千五百千爲額。旱則量減。大旱大減。撥充學官養廉公費。每員歲五百千。廩生養廉膏火。每人歲五十千。學書每名歲二十四千。門斗每名歲二十千。辦考禮房。每名歲三十千。約共二千八百千。餘充書院經費。每歲十二月將額撥之數。支用之數。贏羨之數。刊揭徵信單。以昭大信。謹議。

學官昔亦謂之外翰。言其清貴如翰林院官也。清季學官多不自愛重。以庠序爲市井。索新生費。輒量其貧富較多寡。賤若胥役。而通尤甚。通生員一食廩餼。有認派保試童之權。與學官朋比。爲之耳目。勒索新生。亦賤若胥役。其

妄自尊大之氣。甚者不知天壤何者。爲廉恥。噫嘻。苟卿之所謂賤儒。真賤儒也。有與計撥此弊者。故作是議。

擬興五山樹藝擴充書院經費議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書院造講舍。備書籍。增院長束脩。諸生膏火。非有經久鉅款不可。鄉里承迭次勸捐之後。捐不可復勸也。樹藝本計自然之利。五山惟狼黃泥稍有樹木。其餘三山童然而已。今擬五山之上。凡石戴土處。責成狼山七房寺僧。徧植竹柏松杉榆槐桐柏。周山之麓。徧植湖桑。約分兩層。可植五萬株。聽其分佃承管。官爲出示保護。禁止牛羊畜牧。鄉人樵采。五年每樹葉三斤。計可十五萬斤。平價可千五百圓。十年以後。每樹加倍。可三十萬斤。平價可三千圓。葉茂價長。所入益多。約以三成歸僧。七成歸書院。其餘樹木果實之利。悉數歸僧。爲修整各山寺院及徑路之用。並爲明定條約。刊列大石。以杜異日權勢侵移。每歲十二月。將歸公歸僧之數。分別刊列徵信單。以昭大信。謹議。

海通泰如合習樂舞議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